

## 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規定

1.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九日臺灣省政府（79）府民四字第 146961 號函訂定下達
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地字第 0960004628 號令修正發布（原名稱：臺灣省山胞原居住使用公有土地劃編山胞保留地要點）
3.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企字第 1001024046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七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地字第 1010070347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十二月三日生效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八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300225392 號令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400085762 號令修正發布
7.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60022387 號令修正發布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900087902 號令修正發布

### 二、本要點實施地區如下：

- (一) 宜蘭縣：南澳鄉、大同鄉。
- (二) 新北市：烏來區。
- (三) 桃園市：復興區。
- (四) 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關西鎮。
- (五) 苗栗縣：泰安鄉、獅潭鄉、南庄鄉。
- (六) 台中市：和平區。
- (七) 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

- (八) 嘉義縣：阿里山鄉。
- (九) 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六龜區。
- (十) 屏東縣：來義鄉、泰武鄉、瑪家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獅子鄉、春日鄉、牡丹鄉、萬巒鄉、內埔鄉、滿州鄉。
- (十一) 台東縣：成功鎮、關山鎮、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卑南鄉、大武鄉、台東市、太麻里鄉、金峰鄉、海端鄉、達仁鄉、延平鄉、蘭嶼鄉。
- (十二) 花蓮縣：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吉安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壽豐鄉、富里鄉、花蓮市、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
- (十三) 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得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

三、原住民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前項申請劃編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土地不得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一) 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但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已奉核定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
- (二) 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第一項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一) 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
  - (二) 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
  - (三) 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
  - (四) 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
  - (五) 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

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得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四、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申請人及有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及審查；其作業項目如下：

- (一) 公告及宣導。
- (二) 受理原住民申報。
- (三)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
- (四) 洽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 (五) 行政院核定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 (六) 林班地解除及林木調查。
- (七) 外圍境界勘定及劃入山坡地範圍。
- (八) 地籍整理。
- (九) 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 (十) 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
- (十一)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 (十二) 土地權利回復。

依第三點第四項規定辦理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項目如下：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繕造報院清冊。
- (二) 行政院核定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 (三) 林班地解除及林木調查。
- (四) 外圍境界勘定及劃入山坡地範圍。
- (五) 地籍整理。
- (六) 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

第一項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標準作業程序及有關書表，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